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謝宗儒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述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04,15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(三) 原告如有欲減縮聲明之情形，可自行以減縮後之請求金額計算繳納裁判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萬7,296元)	1	利息	4萬5,643元	95年12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(8+246/365)	20%	7萬9,181.23元
	2	利息	4萬5,643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2月11日	(9+164/365)	15%	6萬4,694.26元
	3	利息	12萬1,653元	96年1月27日	114年2月11日	(18+16/365)	15%	32萬9,263.01元
	4	違約金	12萬1,653元	96年6月28日	96年12月27日	(183/366)	1.5%	912.4元
	5	違約金	12萬1,653元	96年11月28日	114年2月11日	(17+76/365)	3%	6萬2,802.94元
	小計							53萬6,853.84元
合計								70萬4,150元

